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非正式会议和特别会议

2013年4月18日至20日，日内瓦

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条约
案文草案

经委员会通过

序 言

(第一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告的不歧视、机会均等、无障碍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

(第二段)

注意到不利于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种种挑战限制了他们的言论自由，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其中包括通过他们自行选择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也限制了他们享受受教育的权利和做研究的机会，

(第三段)

强调版权保护在激励和奖励文学和艺术创作，以及增加机会，让包括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在内的每个人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方面的重要性，

(第四段)

意识到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在获取已发表的作品以在社会上实现机会均等的目标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增加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并改善此类作品传播的必要性，

(第五段)

鉴于多数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第六段)

承认尽管各国版权法存在不同，但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对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生活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可以通过加强国际法律框架而得到扩大，

(第七段)

承认很多成员国已在其国内版权法中为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但适合这一群体使用的无障碍格式版作品仍然匮乏，并且各国制作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无障碍作品的努力需要大量资源，而无障碍格式版作品不能跨境交换，从而导致这方面的努力出现重复，

(第八段)

承认 [最好由权利人使他们的作品对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无障碍] [权利人在使他们的作品对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无障碍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承认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使作品对

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无障碍的 [重要性] [必要性]， [包括] [特别是] 在市场无法实现此种无障碍时规定适当的版权例外和限制，

(第九段)

还承认有必要在有效保护作者权利与确保广大公众利益之间，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之间保持平衡，而且这种平衡必须有利于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有效、及时地获得作品，

(第十段)

[重申成员国根据现有版权保护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及《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及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三步检验法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第十一段)

回顾《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约》大会 2007 年所通过的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本组织工作组成部分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第十二段)

承认国际版权制度的重要性，出于对例外与限制进行协调，为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和使用作品提供便利的愿望。

总 则^{1 2}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任何义务，亦不得损害缔约方依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任何权利。

¹ 尚待核准：条约的这些内容是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 SCCR 会议的结果。此处的措辞已由参加该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暂时核准，目前仍为尚待核准。

² 见附件。

A 条

定 义

在本规定中，

“作品”

是指《伯尔尼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所指的文学和艺术作品，形式为文字、符号和/或相关图示，不论是已发表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³。

“无障碍格式版”

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便于受益人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可以与无视力障碍者/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无障碍格式版为受益人专用，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适当考虑将作品制成替代性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和受益人的无障碍需求。

³ 将起草一项解释性谅解/议定声明，明确有声读物包括在“作品”的定义中。

“发达国家的合理价格”（SCCR/23/7 中提出）

是指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在该市场中能以类似于或低于向无阅读障碍者销售该作品的价格获得。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SCCR/23/7 中提出）

是指考虑到视力受限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和收入差距，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在该市场中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

备选项 A

两个定义均删除。

备选项 B

两个定义均保留。

备选项 B. 1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是指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可以以反映国家经济现实的价格获得的价格。

备选项 B. 2

“发展中国家的合理价格”是指考虑到视力受限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和收入差距，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可以以反映国家经济现实的价格获得的价格。

[凡提及“版权”，既包括版权，也包括成员国/缔约方根据国内法承认的任何与版权相关的权利。]

“被授权实体”：

被授权实体是指得到政府授权或承认，以非营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导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的实体，也包括其主要⁴活动或机构义务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务的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

制定并遵守自己的做法，

- (i) 以规定其服务的人为受益人；
- (ii) 将无障碍格式版的发行和提供限于受益人和/或被授权实体；
- (iii) 劝阻复制、发行和提供未授权版本的行为；并且
- (iv) 对作品版本的处理保持应有注意并设置记录，同时根据 H 条尊重受益人的隐私。

⁴ 将就“主要”的范围起草一项解释性谅解/议定声明。

B 条**受益人**

受益人为

- (a) 盲人；
- (b) 有视觉缺陷、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无法改善到基本达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觉功能，因而无法像无缺陷或无障碍者一样以基本相同的程度阅读印刷作品；或者⁵
- (c) 在其他方面因身体伤残而不能持书或翻书，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

不论有无任何其他障碍。

⁵ [解释性谅解：此处的措辞并不意味着“无法改善”必须使用了所有可能的医疗诊断程序和疗法。]

C 条

关于无障碍格式版的国内法限制与例外

1. (A)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对复制权、发行权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界定的向公众传播权的例外或限制⁶，以便于向本文书所界定的受益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作品。国内法规定的限制或例外应当允许进行将作品制成替代性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

(B) 成员国/缔约方为便于本文书/条约所界定的受益人获取作品，还可以规定公开表演权 [和翻译权⁷] 的例外。

2. 成员国/缔约方为了对 C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履行该款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以便：

(A) 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时，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从另一被授权实体获得无障碍格式的作品，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业性出借或者以有线或无线电子传播的方式将这些无障碍格式版提供给受益人，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采取任何中间步骤：

1. 希望进行上述活动的被授权实体合法获得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件；
2. 作品被转换为无障碍格式版，其中可以包括浏览无障碍格式中的信息所需要的任何手段，但除了使作品对受益人无障碍所需要的修改之外，不进行其他修改；
3. 提供的作品无障碍格式版供受益人专用；并且
4. 进行的活动属于非营利性；而且

(B) 受益人系合法获得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件的，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包括主要看护人或照顾者，可以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供受益人个人使用，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帮助受益人制作和使用无障碍格式版。

3.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C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以根据 [交叉参照条款，待定] 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4.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本条规定的限制或例外限于在该市场中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为受益人获取特定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情形。利用这种可能性的缔约方，应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或者在之后的任何时间，在向 WIPO 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中做出声明⁸。

⁶ 该项引述的措辞应当从技术角度予以改进。

⁷ 拟议的议定声明： [各方达成共识，本条/本款既不缩小也不扩大《伯尔尼公约》所允许的限制与例外的可适用范围。]

5. 本条所述的例外或限制是否需要支付报酬，由国内法决定。

⁸ [关于 C 条第 4 款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这不损害 D 条和 [E 条] 的作用。]

关于 C 条第 4 款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不得以商业可获得性要求为根据对本条规定的例外或限制是否与三步检验法相一致进行预先判定。

D 条

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

1.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规定，如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系根据例外或限制或者依法制作的，该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被授权实体向另一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

2.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例外或限制，以便：

(A)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属于被授权实体的实体或组织发行或提供受益人专用的无障碍格式版。

[(B) 允许被授权实体根据 A 条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⁹

条件是在提供或发行之前，发起的被授权实体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知道无障碍格式版将被用于受益人以外的目的。

3. 备选项 A：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上述发行或提供限于在进口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价格获得适用的无障碍格式的已发表作品。]

备选项 B： [出口方的被授权实体在上述提供或发行已发表作品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采用该特定无障碍格式的版本可以通过受益人所习惯的发行渠道， [以合理条件，包括] 以考虑到进口国受益人需求和收入 [以及作品制作和发行费用] 的价格] 获得的，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 [/可以] 禁止上述发行或提供。]¹⁰

备选项 C： [对于出口方的被授权实体在发行或提供前 [知道/知道或应当知道/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采用该特定无障碍格式的作品可以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为接受国的受益人获取的情形，成员国/缔约方 [应当/应/可以] 对本条规定的发行和提供进行限制。]¹¹

⁹ 见附件。

¹⁰ 见附件。

¹¹ 拟议的备选项 C 议定声明： [各方达成共识，合理条件也考虑接受国受益人需求和收入。此外，各方达成共识，本条并不意味出口方的被授权实体有任何义务对采用该特定无障碍格式的作品在接受国是否可以从商业渠道获取进行调查，也不意味任何将拖延向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行动。]

4. 备选项 A: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但这些例外或限制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备选项 B: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D 条第 1 款的规定, 可以根据 [交叉参照条款, 待定] 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任何其他例外或限制。]

E 条

无障碍格式版的进口

只要成员国/缔约方的国内法允许受益人、代表受益人行事的人或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该成员国/缔约方的国内法亦应/应当准许 [其/被授权实体] 不经权利人授权，为受益人的利益进口无障碍格式版作品。^{12 13}

¹² 见附件。

¹³ 见附件。

F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¹⁴

备选项 A

1. 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当/应确保 C 条所规定的例外的受益人，在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能够不受阻碍地¹⁵享受该例外。
2. 成员国/缔约方为履行 F 条第 1 款，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允许对技术保护措施进行规避，以受益于 C 条例外，但应以能受益于该例外为限。成员国 / 缔约方可以鼓励权利人采取适当、有效和便于采用的自愿措施，以确保受益人行使限制和例外。

备选项 B

凡成员国 / 缔约方的国内法对制止规避技术措施规定适当法律保护和有效法律补救办法的，成员国 / 缔约方应 / 应当 / 可以采取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当作品已采用技术措施而受益人有权合法使用该作品时，例如在权利人未对某一具体作品采取能让受益人享受成员国 / 缔约方国内法所规定的例外与限制的适当和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受益人能享受该成员国 / 缔约方国内法中根据本文书 / 条约作出的例外或限制规定¹⁶。

¹⁴ 见附件。

¹⁵ 见附件。

¹⁶ 见附件。

H 条

尊重隐私

在落实这些限制与例外时，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应当努力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受益人的隐私。

J 条

开展合作为跨境交换提供便利¹⁷

[为促进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成员国/缔约各方应努力为自愿共享信息提供便利，帮助被授权机构互相确认。国际局应为此建立信息联络点。]

[国际局在有数据可用时，应采集与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有关的匿名综合数据用于对本文书/条约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评价。]

¹⁷ 见附件。

条 文¹⁸

实施条款

成员国/缔约各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各方决定在自己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落实本文书/条约各项条款的适当办法。

缔约各方为履行其依据本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可以采取专为受益人规定的例外或限制、其他例外或限制或者其国家法律传统/制度中二者的组合。这些可以包括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对旨在满足其需求的公平做法、公平交易或公平使用进行司法、行政和监管上的认定。

本文书/条约不损害国内法为残疾人规定的其他例外与限制。

尊重版权条款

缔约方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时，可以行使该缔约方根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所享有的权利，但亦应遵守其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因此，

1. 依照《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缔约方可以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作品，只要这种复制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2. 依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3 条，缔约方应对对专有权利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
3. 依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0 条第(1)款，缔约方在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下，可对依该条约授予作者的权利规定限制或例外；
4. 依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10 条第(2)款，缔约方在适用《伯尔尼公约》时，应对对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

发展条款

成员国/缔约各方承认，成员国/缔约方可以依据该成员国/缔约方的国际权利与义务，根据该成员国/缔约方的经济条件与社会和文化需求，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还根据其特殊需求，在国家法律中为受益人实行本文书/条约未规定的其他版权例外与限制。

[后见附件]

¹⁸ 尚待核准：条约的这些内容是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 SCCR 会议的结果。此处的措辞已由参加该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暂时核准，目前仍为尚待核准。

附 件

关于总则的说明：建议的修订

总则 [/与其他 [有关] 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其他 [有关] 条约承担的任何 [现有] 义务，亦不得损害缔约方依任何其他 [/此种] /条约享有的任何权利 [和承担的任何义务]。

[拟议的脚注：各方达成共识，系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缔约方承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所有原则和目标，并且认为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与反竞争做法有关的规定。]

关于 D 条的说明：拟议的讨论案文：

A (增加一款)

[缔约方可以 [/应] [以立法、规章或行政命令的方式]，将 D 条规定的无障碍格式版的发行或提供限于因作为 [/执行] 《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成员或其他原因而确保将根据本条收到的无障碍格式版的使用限于某些不与作品 [/无障碍格式版] 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的其他成员国。[采取这项限制时，缔约方应适当考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豁免。]]

B (增加一款)

[非《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成员的缔约方/成员国在成为本条约的成员时，应 [/可以] 确保 [1：这些条约为使用] [根据 D 条收到的] 无障碍格式版 [1：而规定权利的例外] [的使用] 仅在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中才能使用 [/才适用]，以受益于 [/可以] D 条 [，不得损害《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中所含的例外与限制]。]

[本规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损害缔约方根据《伯尔尼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可以利用的例外与限制。]

[B 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未规定三步检验法公认的解释或适用办法。] 三步检验标准没有公认的解释或适用办法。各方进一步达成共识，此种缔约方可以根据适用的 WIPO 条约执行任何版本的三步检验法，而且这种执行应与其本国法律传统相一致。]

C (替换 D 条第 1 款)

[成员国/缔约方应/应当规定，如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系根据 [本条约规定的] 例外或限制或者 [为执行本条约] 依法制作的，并且该成员国/缔约方确保 [/规定]，根据本条收到的无障碍格式版的使用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该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被授权实体向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

关于 D 条第 2 款(B)项的说明：讨论用案文： [(B) [进口的成员国/缔约方如果没有被授权实体/如果受益人在进口的成员国/缔约方的一个被授权实体登记在案，] [可以] 允许被授权实体根据 A 条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另一个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

关于 D 条第 3 款备选项 B 的说明：讨论用案文： [为确认无障碍格式版在进口成员国/缔约方是否可以获得，出口方的被授权实体应依靠进口成员国/缔约方被授权实体和/或权利人和/或任何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信息。进口成员国/缔约方的被授权实体和/或权利人在能够得到出口方的被授权实体要求的信息时，应予提供。]

关于 E 条的说明：讨论用案文：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将上述进口限于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为进口成员国/缔约方的受益人获得特定无障碍格式的已发表作品。] [D 条商业可获得条款的备选项。]

关于 E 条的说明：讨论用案文：日本、欧盟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将就下列提案开展工作： [缔约方没有适当和有效、符合现有国际版权法（《伯尔尼公约》、TRIPs、WCT）的版权制度的，应在国家法律中制定规定，禁止向非受益人的人提供或发行进口的无障碍格式版。]

关于 F 条的说明：美国建议增加：各方达成共识， [只有缔约方保护技术措施的法律对受益人合法使用作品的实际或可能的不利影响在经过透明的立法或行政程序由可信证据证实时，缔约方才可以采取这种有效而必要的措施。] [缔约方可以采取这种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但缔约方保护技术措施的法律对受益人合法使用作品的实际或可能的不利影响经过透明的立法或行政程序由可信证据证实。] [条件是缔约方保护技术措施的法律对受益人合法使用作品的实际或可能的不利影响经过透明的立法或行政程序由可信证据证实]。

关于 F 条的说明：备选提案： [[各方达成共识，] 缔约方 [有保护技术措施不受规避的法律的，] [可以/应当] 采取有效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当作品已采用技术措施时， [例如在权利人未采取能让受益人享受例外的适当和有效措施的情况下，] [有权合法使用作品的] 受益人不受阻碍地享受 C 条

规定的例外，[并且可以/应当在其国内法中允许对技术措施进行规避，]但同时应对该缔约方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享有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予以适当考虑。]

关于 F 条的说明：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删除 F 条，以及可以就技术措施起草一项议定声明。

关于 F 条的说明：埃及建议增加“合法”一词，使该句为“……合法享受该例外”。

关于 J 条的说明：替代性提案：

[(1) 为促进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成员国/缔约各方应 [/ 可以] 努力为自愿共享信息提供便利，帮助被授权机构互相确认 [/ 相互合作] 。国际局应 [/ 可以 / 可] 为此建立信息联络点。]

[第(1)款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J 条不含有任何被授权实体强制登记的意思，也不构成被授权实体利用本条约 [从本条约的规定中受益] 的前提条件；该条规定的是可以开展信息共享，为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提供便利。]

[(2) 国际局 [/ 缔约各方] 承诺收集与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有关的适当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成员国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本条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工作应当：(a) 遵行法定保障措施，包括保护数据的立法，实行保密和 [根据 H 条] 尊重受益人的隐私；(b) 遵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的道德原则。]

[(3) 依照本条规定收集的信息应当酌情分组，仅应用于查明和清除受益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

[附件和文件完]